



世纪精睿

高职高专全信息化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周永健 周雷

JINGJIFA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013042524

D922.290.1-43
86



世纪精睿

高职高专

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周永健 周 雷
副主编 赵金英 柏乔良
宋雯雯 吕洪果



D922.290.1-43
86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50365

内 容 提 要

本书未完全依照传统经济法的体系编写,也不囿于经济法的体系范围,而是涉及传统民商法和经济法中的相关内容。总之,该体系内容主要是以一个非法律专业的人士(特别是接受高职教育的学生)所应具备的与经济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为依据而编定,并不是严格意义上法学中的经济法体系。本教材项目一为经济法概论,主要以法学上的经济法为框架展开,结合基本法学原理,力图引导读者触类旁通。其余项目主要以现行立法中的某个法律、法规或规章为依据设定章节,体现了现行立法的有效性和时效。同时教材也尽可能注重体系性和理论性的架构。项目二至项目四为经济主体法,包括企业法、公司法和破产法。项目五至项目九为市场规制法,包括合同法、物权法、竞争法、保护法、知识产权法。项目十至项目十四为宏观调控法,包括土地和房地产法、证券法、银行法、保险法和税法。项目十五为社会分配法,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和劳动基准法等内容。教材体现如下特点:首先,教材讲解法律的一般理论,读者通过该项目可以了解法律运行的基本原理及我国的法律制度架构。其次,教材重点围绕法律关系的主体制度分别探讨。最后,教材就有关的一些具体制度分别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本教材适合经济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从事经济法相关业务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周永健,周雷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全息化经济管理类教材

ISBN 978-7-313-08047-9

I. 经... II. ①周... ②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6244 号

经 济 法

周永健 周 雷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3.75 字数:614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30

ISBN 978-7-313-08047-9/D 定价: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7602918

前 言

目前高等职业院校不同程度地存在学生厌学、教师厌教现象,许多院校从教学方式改革入手来改变这种现状,但成效甚微。学生的学习动力匮乏,与高职学生的入学基础差、不良学习习惯及教学管理中采用的围追堵截式的强制性管理方式有关。对此现状,作为有多年律师实践经验的法律课教师,我们认为,目前的经济法教学,不仅存在课本知识严重脱离实际的情形,传统的填鸭式授课方式也与学生需求严重脱节。有感于此,我们认为应构建一种以能力培养为目标的教学体系,在法律教学中尝试“行为为外在表征,法律为指导内涵”的行为主义教学模式。因此,基于学生对法律条文及法律理论普遍感到枯燥乏味,对理论的学习不求甚解的现状,我们尝试让学生自己根据不同的教材内容模拟不同的法律案例情景,在模拟过程中体会到法律冲突中的不同利益之间的博弈,由此达到对法律规范更深入的认识。本教材的编写是一种初步尝试,其不足之处亦不可避免,唯求得经济法教学效果的些许进步。

本教材适当增加案例的比重,在案例中突出了矛盾双方的对立观点,有利于学生深入思考并作进一步的辩论。同时,对单一、绝对化的答案力争模糊化处理,提供不同观点碰撞的题材及现实范例,引导学生不断地寻求法律的真谛。由于篇幅所限,本教材内容已经过大幅度删减,即便如此,对现阶段的高职学生来说,林林总总的知识点仍显得较为复杂、宽泛,因此,我们建议授课教师针对不同的学生群体予以选择性筛选。

本书的编者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的周永健讲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北京市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周雷律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的赵金英副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正威国际集团法务总监、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柏乔良(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的宋雯雯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吕洪果讲师(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本书的初稿由周永健、周雷执笔,在此基础上,参编人员相互协作、相互讨论并修改后定稿,其中周永健、周雷主持了对项目一至项目九的修订,赵金英、柏乔良、宋雯雯、吕洪果主持了项目十至项目十五的修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商学院 2010 级人力资源管理班的全体同学参与了全书的最后校定工作。

编 者

2012 年 9 月

主要参考书目与网络资源

- [1] 魏振瀛. 民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2]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3] 崔建远. 合同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4] 李昌麒. 经济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
- [5] 杨紫烜. 经济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6] 漆多俊. 经济法学高[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7] 边兴无. 经济法学概论[M].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04.
- [8] 龙玉忠,徐喜波. 经济法基础[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 [9] 清华法律学堂 http://academic.law.tsinghua.edu.cn/homepag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114&Itemid=93
- [10] 中国人民大学精品课程 <http://www.law.ruc.edu.cn/jpkc/index.html>
- [11] 华东政法大学精品课程 <http://202.121.166.78/>
- [12]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课程 <http://jpkc.cupl.edu.cn/>
- [13] 国家精品课程资源网 <http://www.jingpinke.com/>
- [14] 武汉理工大学网络学堂 <http://wlxt.whut.edu.cn/>
- [1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http://sfx.zzia.edu.cn/index.asp>
- [16] 河套大学经济法精品课程 <http://www.hetaodaxue.com/jingpinkecheng/2009/%E7%BB%8F%E6%B5%8E%E6%B3%95/kechengsheji.asp>
- [17] 河海大学经济法精品课程 <http://online.hhu.edu.cn/MultiMediaLesson/GongGuan/JinJiFaXue/index.html>



北航

C1650365

目 录

项目一 经济法概论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3
二、经济法的特征	3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四、经济法的渊源	4
五、经济法基本原则	5
六、经济法价值	7
七、经济法的功能	8
八、经济法律关系	9
九、经济法责任与纠纷解决	14
项目二 经济主体法之一——企业法	17
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	19
二、合伙企业法	22
项目三 经济主体法之二——公司法	36
一、公司法基础理论	39
二、公司的登记管理	45
三、有限责任公司	46
四、股份有限公司	52
五、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57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	60
七、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1
八、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项目四 经济主体法之三——破产法	66
一、破产法基础理论	67
二、破产申请与受理	68
三、管理人制度	72
四、债务人财产	76
五、破产债权	80
六、债权人会议	82
七、重整程序	84
八、和解制度	87
九、破产清算程序	88
项目五 市场规制法之一——合同法	91
一、合同法基础理论	93
二、合同的订立	96
三、合同的效力	100
四、合同的履行	103
五、合同的担保	108
六、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11
七、合同的终止	112
八、违约责任	115
项目六 市场规制法之二——物权法	120
一、物权法基础理论	121
二、所有权制度	129
三、用益物权制度	135
四、担保物权制度	137
项目七 市场规制法之三——竞争法	14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二、反垄断法	157
三、价格法	162
项目八 市场规制法之四——保护法	170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二、产品质量法	176
三、食品安全法	182
项目九 市场规制法之五——知识产权法	189
一、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	190
二、专利法	192
三、商标法	205
四、著作权法	213
项目十 宏观调控法之一——土地和房地产法	230
一、土地管理法	232
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0
三、物业管理制度	243
项目十一 宏观调控法之二——商业银行法	248
一、商业银行法基础理论	249
二、商业银行的业务	252
三、贷款法律制度	257
四、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和终止	261
项目十二 宏观调控法之三——证券法	265
一、证券法基础理论	267
二、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69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278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交易	282
五、持续信息公开	285
六、禁止的交易行为	288
七、上市公司收购	294
项目十三 宏观调控法之四——保险法	301
一、保险法基础理论	303
二、保险合同	304
三、财产保险合同	313
四、人身保险合同	315

五、保险公司	318
六、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320
七、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22
项目十四 宏观调控法之五——税法	325
一、税法基础理论	327
二、增值税法	328
三、消费税法	329
四、营业税法	330
五、企业所得税法	331
六、个人所得税法	336
七、税收征收管理法	338
项目十五 社会分配法	345
一、劳动法基础理论	346
二、劳动合同	348
三、劳动基准法	360
四、劳动争议	364
主要参考书目与网络资源	370

赠送课件说明:

充实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是高校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思路,也是我们编写教材的宗旨。为方便教师教学,我们配套制作了本教材的教学课件和相关资源(包括每章练习题和答案),免费提供给使用本教材的教师。为保证教师获得课件,请授课教师填写开课情况证明,同时注明联系方式,并邮寄(或传真)至下列地址,我们将在 48 小时内寄出课件,或向教师提供用户名和密码,在本社网站(www.jiaodapress.com.cn)上下载课件。

联系人:王华祖

地址: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职教图书出版中心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编:200030

电话:(021)60403028,(021)60403033(f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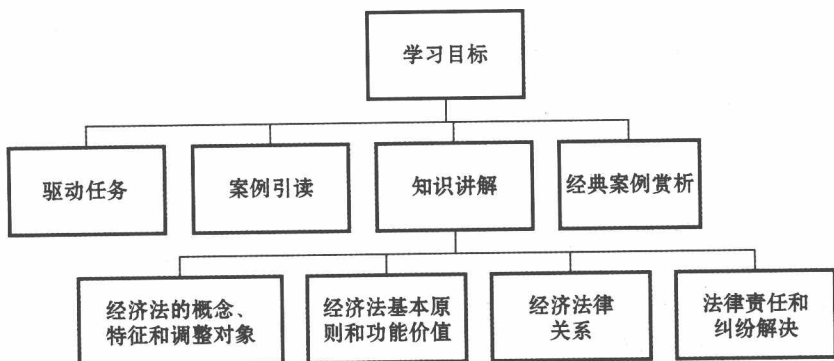
Email:jimshua@hotmail.com

经济法概论

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任何体现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

——美国经济学家 布坎南

本项目内容结构图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和渊源,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功能价值。
- (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熟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理解经济法客体的种类。
- (3) 了解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能力目标

- (1) 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为以后各项目的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 (2) 在学习中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



驱动任务

任务内容:阅读下面的材料,完成相应的任务。

经济法产生并形成独立部门法,其社会根源在于生产高度社会化引起的市场失灵和现代国家职能的变化。“经济法”的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该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分配”的法律规定。1890年美国为了禁止垄断、维护竞争秩序,颁布了作为现代经济法标志的《谢尔曼法》。“经济法”

作为特定的概念和独立的法律部门开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最初的经济法是与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政治需要相联系而产生的,可称为“经济统制法”。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美国根据凯恩斯经济思想,推行新政,国家运用经济立法手段,克服危机,恢复经济,其他国家也有相同举措,这类经济法规可称之为危机对策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消除战时经济危机,采取解散垄断财团、扶助中小企业发展等措施恢复国民经济,并大力运用经济立法扶持经济发展。由此,一个独立的经济法规群形成,形成了更加科学、成熟的,可称之为复兴经济法的现代经济法。

任务:

- (1) 国家为什么要制订经济法?
- (2) 国家通过哪些手段和方法调整经济?

任务要求:在老师的指导下,分组展开讨论分析;小组成员之间分工合理、合作默契;并写出分析的框架及简单内容。



案例导读

一根香肠引发的法案

打动一个男人,先从他的胃开始,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亦不能免。罗斯福有阅读习惯,当上总统依然如此。有一天,他在白宫边吃早点边读一本小说,读到细节之处,罗斯福大叫一声,跳起来,把口中尚未嚼完的食物吐出来,又把盘中剩下的一截香肠用力抛出窗外。香肠正好砸在刚好经过窗口的参议员比夫里的脑袋上,他以为罗斯福总统与麦金莱总统一样被人暗杀了,立即冲进来,却看到总统先生正使劲往外扔罐装的火腿肠。从此之后,据说被吓坏了的罗斯福总统成了一位素食者。这本打动总统的小说名叫《屠场》。

1905年,美国作家厄普顿·辛克莱潜入芝加哥一家大型肉制品厂,与工人一起工作了7周,看见了许多耸人听闻的事情,之后,他回到新泽西自己的家中,花了9个月写成《屠场》,将肉类加工行业的令人作呕的生产环境和加工过程暴露了出来。“在这里,他们不浪费任何东西,他们把猪身上所有的地方都派上用场,除了猪叫声”。各罐头工厂的车间都污秽不堪,最最惊悚的地方则在于最终的产品,在“五香火腿”、“红焖松鸡”、“红焖火腿”的炫目名词包装之下,实际来源是那些已经腐烂得再也不能派上任何用场的臭肉,连同地面铲起的渣滓一起,用来制成罐头,或者剁碎制成香肠。已经生霉发白没人买又运回来的食品,用硼砂和甘油处理之后,又作为原料重新制成正品。香肠是最可怕的。肉仓里的肉就丢在地下,和垃圾、锯末混在一起,工人在上面践踏,吐痰,留下成亿的结核杆菌。仓库里污水横流,老鼠乱跑,毒死的老鼠连同作为毒饵的面包和肉一起被铲进一个大漏斗绞肉机去做香肠。死牛也被做成牛肉罐头。在油槽间干活的工人一旦掉进那些敞口的油桶,往往多日不被察觉,直到他们的残骸最后被制成“德拉姆公司纯净牛脂”行销世间。民众阅读批书后,从震惊到恐惧到愤怒,畜牧业陷入一片恐慌,肉类食品的销售量急剧下降了50%。

罗斯福总统在看完小说后,立即约见了辛克莱,并派人前往芝加哥进行调查。调查的结论是“食品加工的状况令人作呕”。之后,聪明的罗斯福便利用这个调查报告来威胁国会,如不立即通过迟迟不能通过的《肉类检查法》和《纯净食品及药物管理法》,他便公布调查报告,由国会承担危害美国肉类产品出口的责任。之后,国会不得不做出反应。1906年6月,在《屠场》发表4个月后,美国国会通过了两部联邦法律:《肉类检查法》和《食品与药物法》,并建立了以化学家Wiley博士为首的

11位专家组成的检查班子,这便是FDA的雏形。如今,FDA这个“公众食品安全保护神”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在全美下设150余个地区办公室和各种实验室,数千名科技人员日夜不停地对各种食品和药品进行分门别类的检测。2012年FDA的财政预算高达43亿美元。不过,对于自己作品的这一结果,厄普顿·辛克莱似乎从未料到。他的目标首先在于揭露资本主义企业下工人的非人劳动状况,这点却被忽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他说:“我原瞄准的是公众的心,不料打中的却是胃。”

今天的美国食品市场,再也见不到《屠场》中描绘的场景。虽然偶尔也会出现“黑心食品”和“黑心药”,但一旦暴露,企业将面临破产,肇事者有家破人亡的危险。

一、经济法的概念

法的原理:法是指反映一定物质条件下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赋予社会关系的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调整社会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社会规范的总称。法具有以下特征:①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②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③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④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⑤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⑥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经济获得了极大的发展,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新的经济主体、经济现象不断涌现。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宏观调控和规制市场发展本国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及与其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法具有经济性,主要表现在: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直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调整的目标是节约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的效率;遵循和反映经济规律。

(2) 政策性。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与参与,其意义在于对千变万化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具有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点。因此,经济法被称为经济政策法,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3) 政府主导性。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与参与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义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了政府主导性特征。

案例说法

某县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本地经济,县政府鼓励农民种植苹果。经过政府广泛动员和技术部门扶持,农民种植的几万亩苹果获得了丰收,外地的水果批发商闻讯赶来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在短短十几天,苹果价格上涨很多。

当地政府看到苹果价格可观,于是发布一个决定,农民不得擅自将苹果卖给外地客户,由政府统一收购苹果。果农表示不满,政府称是为了本地经济建设,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请问: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4) 兼具公法和私法属性。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融合,以公法为主,兼具私法。经济法调整国家因素影响的经济关系,它的规范既体现国家意志,同时又尊重当事人意志,从社会整体的角度去处理经济领域的法律问题。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宏观调控和规制市场发展本国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及与其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

(1) 市场主体关系。这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规制关系。这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调控关系。这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面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交通、电信、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这是指国家对劳动者和其他需要扶持的人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经济权益进行保障性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最低基本生活。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基本生活的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后盾。

四、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原理:法的渊源,就是指特定法律共同体所承认的具有法的约束力或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之大前提的规范或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制定法、判例、习惯、法理等。法的渊源,亦称法律的形式,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因此判例不作为法律渊源。

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是现代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是指经济立法最根本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经济法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直接源于宪法中的有关规定;经济法的全部规定都必须同宪法相一致而不得抵触。

(2)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直接采用“法”的形式,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法律是经济法的基本法律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和主体部分,其内容关系到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基本问题。

(3)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条例”、“规定”、“办法”,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一般来说,每部法律通过之后,总有行政法

规与其配套。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

(4)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形式。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如:《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等。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地方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本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组织 and 活动原则、自治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内容的综合性的规范性文件。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权的范围内,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关于某一方面具体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变通规定”、“变通办法”等形式。如:《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

经济特区规范性文件是指由经济特区的权力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根据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需要,依据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海南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等。

(5)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商务部颁发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一般采用是“命令”、“指示”、“规章”等。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规章的“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如《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门弄号管理办法》等。

(6)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和批复等。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等。

(7)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而为确立其相互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可以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我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美国签订的《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我国与东盟签订的《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等。

小思考

国家楼市的调控政策是否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五、经济法基本原则

法的原理: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一)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效力贯穿经济法立法、执法、司法始终的根本准则,是对作为经济法主要调

整对象的国家履行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以及立法者在经济领域所施行政策的集中反映,是克服法律局限性的工具。

(二)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1. 促进经济法体系的完善以及制度规范的协调一致

(1)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规范、制度的制定依据。

(2)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制定次级经济法律、法规时的立法准则。

2. 作为经济法主体(包括市场主体和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的行为准则和司法机关的审判依据

(1) 限制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越权行为。

(2) 经济法主体有了自己的行为准则。

(三)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 经济民主原则

经济民主原则是指在尊重经济自由的基础上,通过市场主体自主决策、利益共享与平等参与,来实现经济领域内财富、机会、权利等的均衡。作为经济主体,它拥有经济信息的知情权,经济决策的参与权,经济活动的社会监督管理权,经济要求与经济利益的诉求权、投资收益权,维护经济权益的法律诉讼权等多种合法经济权利。经济民主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原则,其内涵是给予经济主体更多的经济自由和尽可能多的经济平等。市场经济社会中,必须坚持经济民主原则,真正让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经济民主原则不仅体现在宏观调控领域,而且在政府对市场机制运行进行内部调整的微观规制领域,自由、平等同样是政府关注的重点。经济法领域首次倡导的保护弱者理念也秉承了经济民主原则的精髓。

2.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效率与公平都是法所追求的价值。效率是指经济活动中投入和产出的比较,它表示资源有效利用的程度。效率的提高就是资源的节约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公平主要是指收入分配的公平,主要表现为收入分配的相对平等,即要求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不能过于悬殊,要求保证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效率优先是指发展生产力优先,分配制度和分配政策要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为首要目标。兼顾公平是指社会要将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使分配的结果能促进人们奋进,社会具有生机和活力。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矛盾都源于生产力不发达,当经济增长成为一种主导的需要时,效率应被优先考虑。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应强调市场主体享有参与自由竞争的权利,由市场机制进行资源的配置,形成对市场主体进行初次分配的格局。同时,为了实现社会公平,通过转移支付调节收入分配的差距。在微观规制领域,反垄断法原则规制由结构主义向行为主义的转变,深刻地反映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价值取向。国有参与程度的变化,反映了效率与公平两者关系的动态发展。

3. 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指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社会中的国家对“市场失效”领域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之法,以促进经济整体协调、稳定、健康发展为任。国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社会发展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进行全盘考虑,作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同步对其负外部性进行规制的立法选择,贯彻可持续立法理念,提高社会发展的质量。

4. 经济公正原则

经济公正原则是指任何一个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活动中,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公正主要是针对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裁判者与接受裁判者之间发生的关系提出的要求。第一,经济公正原则针对的是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中,排除政府行为的任意性,在现行法律规范、法律原则体系内,严格依法行政,对行政行为指向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给予同等待遇。第二,经济公正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在履行裁判职能时,应当将实体法中的制度观念贯彻到审判结果中,体现出经济审判的特殊性,让致害人承担惩罚性的赔偿责任。

六、经济法价值

法的原理: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具体而言,法的价值具有下列意义:①法的价值体现了一种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它是人对作为客体的法律的认识,法的价值不是以人受制于法律,而是以人作为法律的本体这一关系得以存在的。法律无论其内容抑或目的,都必须符合人的需要,这是法的价值概念存在的基础。②法的价值表明了法律对于人们而言所拥有的正面意义,它体现了其属性中为人们所重视、珍惜的部分。也就是说,法的价值意味着它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代表着人们对美好事物的追求。③法的价值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和对应然法的追求。法的价值的研究不能以现行的实在法为限,它还必须采用价值分析、价值判断的方法,来追寻什么样的法律才是最符合人的需要的这一问题。法的价值主要有秩序、效率、自由和正义等。秩序,主要是指社会秩序。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效率是指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自由是指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正义是指要求平等地对待他人的观念形态,把各人应得的东西归于各人,又体现为平等、公正等具体形态。

经济法价值是指经济法在客观上所具有的能供人们利用的某种性能和功效。

(一) 经济法价值的特殊性

经济法价值包含秩序、自由、平等、正义等法的一般价值,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经济法价值的特殊性是由经济法的特殊本质属性决定的。经济法涉及经济领域和经济生活,其内容是经济性的,因此它的价值亦重在经济性。经济法关注的主要是社会经济的总体结构和运行,因此它的价值重在社会性。现在各种法律部门都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适应着社会性要求而不同程度地出现社会化趋向。经济法正是在19世纪末后生产和其他方面社会化的背景下产生的新法律部门,它是社会化时代的产物;而它又正是适应经济和市场社会化的迫切要求,为解决社会化引起的矛盾和冲突才应运而生的。所以经济法既是社会性之法,又是经济性之法。

(二) 经济价值的内容

1. 秩序

在经济法里,秩序是指经济领域和经济生活的秩序,重在维护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和运行的秩序。在经济法秩序下,个体虽然仍是自由的,享有充分的权利,但不得妨害和损害他人和其他公众的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社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个体自由和权利的行使受到社会必要限制。要协调个体与团体、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冲突,社会尊重个体,个体服从社会。经济法侧重于从社会整

体角度来协调和处理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关注真正社会利益的秩序。

2. 效率

这是指社会总体经济效率,包括劳动生产效率、经营效率、资源利用效率、利润率等等;社会总体经济效率虽然由个体和团体经济效率构成,为了总体效率,必须重视各个体和团体效率;但某些个体和团体效率也会妨害社会总体效率,因此为了总体效率,有时需要限制、牺牲某些个体和团体效率。社会总体既指静态,也含动态。社会总体效率包括社会经济总体的长远效率。长远始于眼前,为了长远效率,必须重视眼前效率,从眼前效率抓起;但两者也有矛盾冲突,有些眼前效率会妨害长远效率。这需要协调,要统筹兼顾,要重视社会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法的效率不仅指经济量的增长,也包括经济质的提高。经济的质不局限于经济性指标,还包括如对环境、人的思想精神等的影响;后者即人们所谓同经济效益相对应的社会效益。

3. 正义

经济法的正义主要体现在经济法的公平上。这是指经济生活的公平,并且所注重的是社会总体的经济公平。社会总体公平要求绝大多数个体和团体间必需公平,但不要求所有个体和团体间都绝对公平。为了总体公平,有时需要允许某些个体和团体间存在某种不公平。公平是相对的、变动的;绝对公平是不存在的,静止的公平意味着停滞和落后。从再生产过程各环节来说,经济法首先也重视机会公平,但要顾及各主体的不同情况和不同起点,要区别对待;不顾情况和起点,号称机会公平,实质不公平。经济法还重视分配公平,但也需兼顾各种具体情况,为了社会总体公平,允许某些分配不公平现象存在。例如国家对税收杠杆的运用,就是通过某些不公平以达到社会总体公平。经济法在重视机会公平、分配公平的同时,还要兼顾结果公平,例如社会救济措施即属此类。总之,经济法所注重的是社会公平、实质公平。经济法所强调的社会公平、实质公平和重视机会公平、分配公平的同时兼顾结果公平等,也就是经济法正义的体现。此外,在效率问题上同时注意个体、团体、社会乃至全人类的效率和利益,眼前、长远乃至子孙后代的效率和利益;在秩序问题上,同时兼顾个体自由、权利与他人的自由、权利,以及与社会正常运行发展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也都是经济法正义的体现。

小提示

经济法的中心价值环节应是:社会总体经济效率和社会总体(实质)经济公平。

七、经济法的功能

经济法是国家运用公权力对市场失灵进行干预的法律。其产生缘于市场自身能力的局限无法克服困境。经济法借助于公权力,直接对市场主体的私权进行广泛和大规模的限制,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克服市场过度自私的特性和市场的近视缺陷,使市场的运行在依赖经济人自利的动力的基础上也兼顾公共利益。

1. 经济法克服市场失灵的优势

(1) 直接限制市场主体私权。为了克服市场失灵,经济法依靠国家实现对私权的限制,国家是能够合法运用强制力的唯一组织。更重要的是,对私权的剥夺使国家获得相应的干预能力,这使经济法对私权的剥夺意义不仅限于私权本身,也扩展到了公权层面,因为这种私权的被剥夺直接导致了公权的增加,从而增强经济法对市场失灵的克服能力。